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2〕76号

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2 年中央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区、县、市、州、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1〕99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就下达 2022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你区 2022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26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Z135080009027）。该项目预算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399 项“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科目，并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该项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

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你区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；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三、请你区按照有关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并结合专项资金安排情况，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；请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武汉市财政局
2022年1月21日



附件

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
市级主管部门		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
区级财政部门		区财政局	区级主管部门	区卫健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：	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	
		省		
		市		
		区		
年 度	目标 1：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。			
总体目标	目标 2：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，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	100%
			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1 日印发

共印 30 份